

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
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726015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 购 邀 请 函.....	2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7
第三部分	报 价 人 须 知.....	15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27
第五部分	报 价 文 件 格 式.....	36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广东日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价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一、项目编号：ZZ72601519；

二、项目名称：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

三、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62000.00 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服务的名称/货物、范围及主要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	1	套	162000.00

2.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应对项目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报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tdsourcetag=s_pcqq_aiomsg）。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①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为本项目被邀请的供应商；
10. 无围标、串标行为（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1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报价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且获取了采购文件。

六、 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如为复印件，需备原件核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供：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招标文件公开发售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查询结果截图：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④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结果截图，以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按规定不需注册的产品除外）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即可获得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报价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 七、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09:00～09:30；
- 八、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09:30。
- 九、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 十、 谈判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09:30；
- 十一、 谈判地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 十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668-8229121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网址：<http://www.zztender.com>）

联系人：吴小姐

地址：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电话：0668-8909502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2026年2月13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总 则

- 1、 本项目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报价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报价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报价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视其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2、 报价应包括标的设备（原装、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的全部费用，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单价、小计和总价应清楚表达。
- 3、 在采购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4、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 8、 若投多个包组的，各包组的响应文件必须单独编制，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9、 ★报价人所投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设备必须是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无须提供。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	1 套	162000.00	是

一、技术要求：

- 1) 适配富士胶片（日立）ARIETTA 60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 2) 探头规格：
 - 2.1 类型：相控阵
 - 2.2 用途：主要用于心脏超声检查。
 - 2.3 频率：1-5MHZ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2) 交货地点： 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
- 3) 报价说明
 - ★（1）预算金额为 162000.00 元，报价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硬件、软件对接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运输、税费、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证期与备品备件等杂费，含全额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
 - （4）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采购人不承担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项目成交后，采购人除项目成交供应商人民币总价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 （6）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主要易损件等需单独列出报价；

①若所需耗材可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目录内采购的，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承诺函或证明函，并注明平台上的采购 ID；

②所列耗材、试剂、主要易损件等报价仅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保留自行选择耗材供应单位的权利。

4) 付款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货物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十天内，凭(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全额发票；发票张数不超 10 张。(3)验收报告。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的、合法的发票。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票面金额，采购人已付款的，成交供应商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质量标准和要求：(1)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投标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国产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进货渠道合法。如设备需安装或配置软件，成交供应商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有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6)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检验报告。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6) 包装运输：(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7) 设备的安装调试：(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必须的线材与备件等。

(2)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和调测，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系统质量全面负责。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 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 货物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成交供应商应响应采购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7) 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8)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9) 至交货地为采购人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合同签订生效时最新的型号。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 性能保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之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有外购件均应由有资格的配套厂采购，并应对其质量和性能负责。

(3)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质量保证期内一切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的保修定义为设备的整机全保（含易损件）。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由于货物材料、设计或工艺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研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如检修或更换过程中可能影响到系统性能时，须重新进行系统性能测试，并在通过性能测试后重新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且质量保证期累计相应顺延。

(4)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若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的，应于 24 小时内负责提供同型号规格档次的全新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修或更换过程中可能影响到系统性能时，须重新进行系统性能测试，并在通过性能测试后重新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且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5) 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成交供应商应设置服务热线，保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或设备出现故障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于 24 小时内负责提供同型号规格档次的全新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量保证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7) 质量保证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下列情况成交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采购人擅自改装设备；
- ②天灾等外来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茂名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回访设备至少 1 次，并提供每年一次仪器校准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在保修期内每年巡检不少于 2 次。

9) 设备操作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验收要求：(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

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负责后续其他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设备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货物技术标准与要求。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货物必须符合及具备采购文件之采购需求规定和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正常报关证明。

(6)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成交供应商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采购人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保证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项目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2)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成交供应商出售的设备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移交

(1)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移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签署移交清单。

(2) 成交供应商取得采购人签署的移交清单后，视为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移交采购人正常使用，此时如成交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完成交付义务；如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在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后视为成交供应商完成交付义务。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13) 技术资料

(1) 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归纳、整理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3 套。

(2) 技术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负责后续其他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14) 技术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派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采购人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3) 在货物调试运行后，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安排，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5)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培训费用。

15)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加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且成交供应商须在 5 日内将合格设备交付给采购人，逾期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交付货物，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 双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本合同未约定的，依法处理。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总 则

1. 说明

- (1) 谈判范围：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2) 在采购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定义及解释

- (1) 货物：指所有的由报价人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它材料。
-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 采购人：**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
- (4) 报价人：报价人是响应谈判、参加报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 (6)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参照相关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 (7) 日期：指公历日。
- (8)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 (9) 合同：指由本次谈判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0)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1)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讯文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也包括电报、传真等通讯形成的文件。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报价的其他情况。
- (2) 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谈判意见等，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除报价人被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开始至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期间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4) 从谈判开始至签订合同期间，报价人试图在采购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是否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失败。
- (5) 报价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或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完毕后，报价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 由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完毕后，应采购人要求，报价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 保证

- (1) 报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报价人知悉

- (1) 凡参加本次谈判的报价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2) 如报价人认为本采购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报价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它问题的，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未提出的则视同报价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6. 报价费用

- (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及参加本次报价活动的费用，不论谈判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如果报价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2) 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报价人发修改文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报价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 (4)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签名确认及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5)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和谈判评审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该报价人。在推迟了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及计量

- (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报价文件的构成

- 报价函（格式见表 5-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5-2）；
-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5-3）；
-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见表 5-4）；
- 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书（格式见表 5-5）；
-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表 5-6）；
-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表 5-7）；
-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5-8）；
- 拟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见表 5-9）；
- 服务承诺（格式见表 5-10）；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技术方案、项目计划书（如有）；

报价人有义务按照以上要求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标上流水编码,不得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11. 报价说明

- (1) 报价人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报价货币

- (1)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价格均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报价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 (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次谈判报价和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2) 报价人提交的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资格要求。
-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14. 报价有效期

- (1)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2) 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5.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报价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与报价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报价文件贰份（U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报价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 报价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 (4) 报价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报价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5) 报价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 (6) 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7)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报价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8) 传真和电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6. 知识产权

- (1)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正本和电子报价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三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 本次采购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的规定。
- (2) 本次采购的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3) 在推迟了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报价保证金

- (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报价保证金。

20. 迟交的报价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报价。

（五）报价文件的谈判和评审

22. 谈判小组

- (1)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参照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
- (2) 谈判小组依有关法规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谈判，谈判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并提交评审报告及决定是否成交。
- (3) 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23. 评审原则

- (1) 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参照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 (2) 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对该报价人进行初步评审和最终评审。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谈判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4. 评审步骤和办法

- (1) 评审步骤规定：
 -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单一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审阅。
 -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与单一报价人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报价人）。
 -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单一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否成交，谈判小组写出评审报告。

25. 符合性评审

- (1)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 (2)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a) 报价人不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条件；
 - b)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c)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d) 报价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e) 最终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
 - f)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用户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以及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g) 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
 - h) 评审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和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由现场评委共同确定）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i) **如报价文件没有重大修改，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允许比此前报价高，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3)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1。
 - (4) 最终报价金额大于项目预算金额的将不予成交；
 - (5) 符合性评审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6. 报价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核和评价，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以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书面形式确认。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 谈判小组对唯一供应商进行谈判，以最终报价和澄清为准，决定是否成交。

28. 成交结果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9. 质疑

- (1) 报价人对谈判过程或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但报价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 报价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地址：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邮 编：525300

电 话：0668-8909502

联 系 人：黄小姐

(六) 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 (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或推荐符合招标要求的报价人为成交供应商。

32. 代理服务费

- (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1)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货物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5% 计取；
 - 100-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1% 计取；
 - 500-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 计取；
 - 1000-5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计取。
- (2)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明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信宜迎宾分理处

银行账号：4405-0169-1141-0000-0043（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3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所有。

附表 3—1：
(无需报价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
符合性检查	报价人符合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报价有效期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报价文件签署合格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满足要求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最终报价是唯一且不超过项目预算价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是”或“否”)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6 年 月 日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983456393340Y

地址：信宜市白石镇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评审，乙方成为《_____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向_____（以下简称乙方）采购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品牌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地 点	交货 时间

二、合同总价

采购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

三、合同文本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检验报告。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五、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5.1.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2 包装物回收：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5.2.2 乙方交货地点：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

5.2.3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2.4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双方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货物运送到交货现场后，原则上一个小时以内乙方通知甲方验货。

5.2.5 甲乙双方均应在货物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包括且不限于产品名称、设备参数、数量规格、随机配件等，如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之约定，甲方有权中止验收。

5.2.6 设备交付后安装调试完毕前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2.7 设备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财产及乙方人员人身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若乙方及乙方人员按照甲方上述指示致使设备损失、乙方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采取良好保护措施。

5.3.3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必须的线材与备件等。

5.3.4 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测，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系统质量全面负责。

5.3.5 调试：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3.6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乙方应响应标书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

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负责后续其他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技术标准规范和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等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正常报关证明。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保修_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范围：本次保修为设备整机全保，包含所有易损件。

6.2.1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2）天灾等外来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6.2.2 质保期及质保期届满后的 5 年内，乙方保证该设备所需零部件、配料的正常供应。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维护只收取配件费，免人工费。

6.2.3 在保修期内每年巡检不少于 2 次，易损件保用期不少于 2 年。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内乙方每年免费回访设备至少 1 次，并提供每年一次仪器校准报告。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设置服务热线，保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保证在接到报障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 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负责提供相同规格、标准的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否则由乙方更换新设备且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6.5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茂名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7 如果设备检验不合格，乙方包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设备专机专用耗材、试剂、主要易损件等报价详见附件，供甲方参考，

甲方保留自行选择耗材供应单位的权利。若在保修期满后甲方需向乙方采购所列耗材、试剂、主要易损件的，乙方承诺以不高于附件报价清单及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金额且为本地区最优惠价格向甲方供应。

七、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2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7.3 货物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十天内，凭(1)合同；(2)乙方开具正式全额发票；发票张数不超10张。(3)验收报告。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合法的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甲方有权拒付票面金额，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索赔

10.1 如甲方对乙方的产品/服务/技术/质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鉴定/评估/检测/审计/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

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且乙方须在 5 日内将合格设备交付给甲方，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5 若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6 双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本合同未约定的，依法处理。

十二、合同送达方式

12.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 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地址：信宜市白石镇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668-8229121

(2) 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12.2 双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12.3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三、合同终止及解除

1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终止履行合同应签署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13.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2.1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具备相应资质；

13.2.2 乙方存在逾期交付货物的情况，根据本合同 11.2 或/和 11.3 条款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

13.2.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3.3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茂名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五、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伍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5.3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和内容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中标通知书
- 2、设备配置清单及耗材易损件价格
- 3、廉洁购销合同

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廉洁购销 合同

甲方：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

乙方：

项目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表 5-1 报价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根据贵方的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函(项目编号：ZZ72601519)，签名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报价人 _____ (报价人名称) 参加报价，并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除《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的差异外，报价人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报价文件另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谈判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4.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报价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表 5-3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72601519）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价，现声明如下：

1.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报价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单位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本单位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不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10. 本单位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报价人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不存在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
11. 本单位不以联合体报价、不转包、分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72601519】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5 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72601519】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有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6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Z7260151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信宜市白石镇卫生院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设备相控阵探头及软件采购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设备和材料、备品备件、运费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 材料价格是包括了所含设备材料及设备配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以及验收等的全部费用。
3. 相关服务价格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7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ZZ7260151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品牌和型号	设备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1							
						
总报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注：

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2.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表 5-8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ZZ72601519

[说明] 报价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打“X”，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9 拟为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ZZ7260151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管理人员								
1								
2								
3								
...								
实施技术人员								
1								
2								
3								
...								
售后服务人员								
1								
2								
3								
...								

注：1、表中部门和职务均指当事人在其本项目的职务。

2、相应人员职称证、注册证或上岗证等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10 服务承诺

项目编号：ZZ72601519

服务承诺	
------	--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报价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方案、项目计划书（如有）